

從楊匪成武被整看江林間權力鬥爭

操 穉 青

壹 前言

根據報導，毛匪澤東最近於三月廿五日，在北平接見匪軍團級以上幹部時，由林匪彪宣佈，以「右傾翻案」的罪名，撤除了偽總參謀長楊匪成武的職務，逮捕了北平衛戍司令員傅匪崇碧，空軍第一政委余匪立金，另外又宣佈偽廣州軍區司令員黃匪永勝任偽總參謀長，副司令員溫匪玉成任副總參謀長兼北平衛戍司令員。

在此次林匪宣佈高級軍會整調時，江匪青、康匪生等，並指責楊匪成武是去（一九六七）年二月逆流的翻案，「二月逆流」譚匪震林的反毛，是為劉匪少奇、鄧匪小平、陶匪鑄的翻案。又稱，楊匪這次搞宗派活動，企圖篡奪空軍軍權，並派傅匪帶兩汽車武裝，衝入文革小組抓人，一定有他的黑後台，要揪出楊匪的黑後台，此外，林匪就楊匪的黑後台，曾辯稱，反正不是我。由以上情況研究，此次楊匪成武等被整，不是單純事件，似為江林兩匪在權力上所發生的鬥爭，而以楊匪等做了箭靶子，此項鬥爭，目前尚是開始，可能將有更重大的發展。

本文特就毛匪澤東在文革中對江林兩匪的利用，江林兩匪在文革中的權力鬥爭，以及今後鬥爭情勢的發展等項，分別研析如下：

貳 毛匪澤東在文革中對江林兩匪的利用

毛匪澤東發動文化大革命的背景，中外論者甚多，但最主要為毛匪竊據大陸以來，尤其是一九五八年以來，其「三面紅旗」等暴政，引起大陸人民

不滿，且不為五千年中國傳統文化所接受，連匪黨幹部亦受其感染，發生變質，因而黨外反共、黨內反毛，反共產主義思想言論，充斥了整個大陸社會，毛匪感覺到，資本主義中國傳統文化快要復辟，匈牙利事件很快要到來，乃決心發動這次文化大革命。

根據歷史研究，任何一個獨裁者都是孤立的，尤以毛匪為甚，毛匪要在孤立中發動文化大革命，推翻五千年中國傳統文化，其鬥爭的資本，既不能使用業已變質的黨幹，於是只有利用匪軍及無知青少年為工具，以林匪彪所挾軍力做文革的後盾，以江匪青所領導的青少年做文革的前鋒，以上江林兩匪，雖在文革中形成兩大支柱，但林匪掌握了軍委及偽國防部，有槍桿子在手，江匪僅有無知青少年，但無實際武裝力量，此種不平衡的形勢，因為毛匪所隱憂，但毛江兩匪在文革之初，似已擬訂對制方案，就是要在匪黨領導階層，將文革小組，建立成一個擁有絕對權力，且高於軍委以上的領導機構，以期控制今後的黨政軍，故江匪青在文革中的一切做法，包括紅衛兵造反，及對黨政軍高級軍會的整鬥，可以說是先破壞，後篡奪的一套程序。目前楊匪成武被整，不僅是反映江林之間的權力衝突，更反映了文革小組與軍委間的權力衝突，是文革小組控黨、控政、控軍權力擴張的結果。觀察林匪在宣佈整肅楊匪之後，高呼「無條件忠於毛主席，向江青同志致敬」，以及周恩來亦高呼「用生命和鮮血保衛江青同志」，顯示林周兩匪在毛匪親自出面的這一鬥爭中，不能不暫時低頭，臣服於毛江權勢之下。

參 江林兩匪在文革中的權力鬥爭

一 第一回合的鬥爭

江匪青是具有強烈政治慾的，其出爾造反一方面因為毛匪孤立到只有其

妻可用，另一方面可能為江、康兩匪的謀劃，以毛匪的政治生命作賭注。康匪謀劃的方案，自然是要藉特務力量，增加文革小組的權勢，以便於未來控黨、控政、控軍，故在江匪出馬之初，首先打了一場特務戰，即整肅羅匪瑞卿。蓋因羅匪係以特務起家，其舊部為公安系統有武裝警察九十萬人，羅匪雖移交給謝匪富治，但羅匪仍具實際控制力，加以羅匪任偽總參謀長後，又將其特務組織伸展至軍中，羅匪之存在，不僅使江康兩匪不能出頭，而林匪更挾軍力與特務力量，權傾毛匪，故羅匪之被整，如單就江匪插手特務、增加權勢這一觀點而言，可視為江林兩匪鬥爭的第一回合，林匪喪失了控制匪軍的羅匪，這一場序戰，林匪是被江匪打敗了。

二 第二回合的鬥爭

林匪在第一回合鬥爭中失敗，其賴以控制匪軍的特務系統解體，面對軍系傾軋的匪軍，林匪再祇有憑藉政工系統，以作為控制的靈符，於是蕭匪華的地位極為重要。此外，林匪為防止軍系分裂，乃重新取用或安撫徐匪向前、劉匪伯承（二野軍系）、粟匪裕（三野軍系）、蕭匪克（一野軍系）等人，以圖鞏固軍心。就林匪的職責而言，應非失當，但江匪則因畏懼林匪的權勢依然強大，於是藉指導軍中文革為名，篡奪匪軍政工系統，整肅了蕭匪華，並冷藏了徐匪向前等人，這第二回合的鬥爭，林匪又是打的敗仗，除了徐匪向前曾罵江匪想做「女元帥」揭破了江匪的陰謀之外，林匪似乎空負英名，竟一再被玩弄於婦人女子之手。

三 第三回合的鬥爭

由於江匪連勝了兩個回合，篡奪了林匪賴以控制匪軍的兩道靈符——特務與政工系統，又打垮了林匪的軍系聯盟，江匪正氣焰方張，還要武裝紅衛兵，鬥爭匪軍，於是軍系分裂，由武漢兵變事件，引起重慶、青海、昆明、廣州等地同類事件的連鎖反應。江匪這次是太冒險了，而林匪反而持重起來，因為林匪握有四野軍系，反正打起來不吃虧，但毛匪澤東，則深知「槍桿子出政權」的嚴重性，乃於去年九月，親自出巡各地疏導，安撫匪軍，並召集各地軍首至北平集會，最後被迫犧牲文革「極左派」為代罪羔羊，將王匪力等人，以「反黨集團」罪名，加以整肅。又親自出面，規定各地紅衛兵，

從楊匪成武被整看江林間權力鬥爭

「不准揪出軍中一小撮」，並下令匪軍收繳紅衛兵的武器，江匪青也被喊回家管束，被江匪冷藏的軍系匪首，也公開參與重要會議。毛匪此種妥協讓步，造成了匪軍一枝獨秀，於是在「三結合」的口號之下，各省市「革命委員會」，以林周對江，二對一（按三結合，林匪代表匪軍、周匪代表革命幹部、江匪代表羣衆組織）控制於軍幹之手，大勢既成，使毛匪準備召開的匪黨九大大會，將要變成林匪的天下，林匪在這一回合的鬥爭，可以說是大獲全勝。

四 第四回合的鬥爭

由於江匪在第三回合的失敗，毛匪不得不在內戰邊緣出面妥協讓步，以緩和情勢，此舉當非毛匪所願。毛匪是慣於運用鬥爭藝術的，其讓步也不過是退一步作進兩步的準備，他瞭解林匪目前的最後資本，是軍中的實力派，因之在一面妥協讓步，一面運用其羣衆路線，以學習毛匪思想為名，召集各地軍首至北平加以直接控制，以削減林匪的基本實力。另一面則積極擢拔謝匪富治，以期置於康匪領導之下，供江匪做鬥爭的資本，使其自打垮羅匪瑞卿之後，迄未能建立的特務力量，從新建立，楊匪成武的反對謝匪，衝擊文革小組就是這次整肅楊匪的主因，可能也是林匪的主張。觀察江匪，要揪出楊匪的黑後台，並用兩個「××」代表黑後台其人，不宜佈為林匪，顯示江匪仍對林匪有幾分畏懼，再觀察楊傳兩匪被整之後，其繼任人選為黃匪永勝、溫匪玉成，仍為林匪嫡系，顯示毛匪在重要軍首人事上，仍不能專橫，而需聽命於林匪自己的安排，故這回合的鬥爭，雖然是毛匪出面，支持江匪對林匪最後的實力挑戰，但毛江兩匪仍不能不顧慮林匪發生肘腋之變。

肆 今後鬥爭情勢的發展

匪文革鬥爭，最初由江林兩匪，一個打前鋒，一個做後盾，還有周匪恩來壓陣角，合力打垮劉鄧，由於劉鄧勢力被打垮，文革非常的破壞應該告一結束，其第二步驟，自然是非常的建設，但毛匪非常的建設，是要保障他失而復得的獨裁政權，於是毛、江兩匪，以文革作為最高權力機構，進行控黨、控政、控軍的行動便逐步開始了，文革內部的鬥爭也就開始了，文革鬥爭

的本質也變了，由原先將矛頭指向劉鄩的鬥爭，轉而成爲指向林周的鬥爭。故這一場由對外而轉入對內的鬥爭，較對外鬥爭更爲險惡，因爲對內鬥爭的勁敵是林匪，雖然江匪已打擊了林匪的特務與政工系統，也破壞了林匪的軍事聯盟，但林匪的基本實力——嫡系幹部仍然強大，這次整肅楊匪便是向林匪的基本實力挑戰，故毛匪也必須親自出面支持。由這一形勢，推斷匪文革內部鬥爭今後的發展，重點在林匪的軍中實力，毛匪能否有效控制，如毛匪對匪軍實力派控制確實成功，現留住北平的各地軍管一致支持毛匪，則林匪的軍事權力，將因之削減，而各省市由軍幹爲主的革命政權，亦將由江匪控制，惟現住北平的匪軍實力派，內心上鑒於以往各高級軍管曾被整，物傷其類

，爲求自保，表面上效忠毛匪，實質上大有問題，毛匪既不讓其離開北平，「放虎歸山」，則毛匪則必採取過度時期的路線，先利用，後整肅，其演變的結果，將可能激起反感，助長林匪的反叛。

總之，匪文革鬥爭，兩年以來反覆無常，但其發展的規律，乃是循着否定律前進的，毛匪的左傾冒險政策是不會改變的，歷史上任何獨裁者，不到蓋棺之際，不會改變其作爲，以防被鞭活屍，毛江兩匪在文革中利用林匪，今後或將整肅林匪，目前的發展，僅是削減林匪的軍事權勢，要林匪先做「光桿司令」，以便於控制，其今後仍將有反覆情況出現，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變亂，不是殺韓信，就是楊貴妃被殺。

大陸下放青年的控訴與反抗

一 前言

汪學文

早在民國四十四年，毛匪澤東爲了解決城市人口問題、青年就業問題，並支援農村及邊疆的生產，就曾向知識青年發出所謂「戰鬥號召」，強調「農村是一個廣闊的天地，在那裏是可以大有作爲的」，要求「一切可以到農村中去工作的這樣的知識份子，應當高興地到那裏去。」（註一）接着便展開青年下放運動。但是從共匪全面性的「下放制度」來說，則係從四十六年「反右派鬥爭」以後的「上山下鄉運動」發展而成的。這種全面性的「下放制度」，依其對象與性質，約可分爲三大類：

第一類是共匪領導幹部下放。這種領導幹部的下放，又稱「蹲點勞動」。「蹲點勞動」對於下放幹部的本身，以及匪黨的政策，往往產生相當的影響。例如：匪黨中央文革小組組員戚本禹（現已遭清算）於民國五十年在北平二七機車車輛工廠「蹲點勞動」時，發現匪黨北京

於調查研究的調查報告」，送呈毛匪澤東，因而與毛林集團發生了關係。劉少奇之妻王光美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化名「董樸」，冒充爲河北省公安廳秘書，亦到河北省撫寧縣蘆王莊公社桃園大隊「蹲點」，爲「四清運動」製造「樣板」。「蹲點」完畢，總結成「桃園經驗」。劉匪認爲該項「經驗」具有普遍性意義，乃據以制成「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幾項政策規定」（即「後十條」），作爲「中共中央文件」，向全大陸推廣。如今毛派除指「桃園經驗」爲毒草外，並指劉匪少奇制定「後十條」，係與毛匪澤東制定的「前十條」（即「中共中央關於目前農村工作若干問題的決定（草案）」）、「分庭抗禮」。

第二類是匪僞機關一般幹部下放。這種幹部下放，改造思想，在一定時期內又調回原單位工作。

第三類便是把知識青年安置在農村，讓他們終身作農民。據共匪「中國青年報」五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的社論透露，歷年知識青年下放農村參加體力勞動者計達四千萬之多。